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尚	冯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电话	0512-58449138	0512-58449138	
电子信箱	yhdm@yinhe.com	fengyi@yinh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844,722.37	511,104,768.77	-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16,841.17	135,883,387.62	-1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60,671.20	55,558,897.85	-1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955,595.31	-99,436,658.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0.1206	-12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0.1206	-12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4.19%	-5.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1,710,938.22	3,491,304,056.77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8,944,131.12	2,337,760,972.27	-1.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8%	244,184,601	0	质押	116,500,0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8.74%	98,467,868	0	不适用	0	
张恕华	境内自然人	2.41%	27,197,430	0	不适用	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3,199,931	0	不适用	0	
杨晓玲	境内自然人	0.87%	9,807,691	0	不适用	0	
财达证券—民生银行—财达证券成长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7,976,800	0	不适用	0	
顾革新	境内自然人	0.43%	4,845,000	3,633,75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4,559,538	0	不适用	0	
朱兴发	境内自然人	0.40%	4,480,995	0	不适用	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4,3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红和张恕华为姐弟关系，张红和杨晓玲为夫妻关系。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共计4,34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子公司同智机电获悉因其在前期经营期间存在违规行为，被管理部门自2025年6月16日起36个月禁止参加全军装备采购活动。同时，同智机电收到某法院送达的某检察院提起的《起诉书》，对同智机电原法定代表人张红及同智机电涉嫌单位行贿提起诉讼。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跟踪事项进展，努力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并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当前同智机电已开展合规整改，整体核心经营团队稳定，并调整了业务经营模式，尽量减少同智机电被禁止资格期间的损失和影响，同时继续围绕军用技术保障装备，智能化、无人化、信息化技术的提升，以积极的态度做好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和精心规划好未来的发展方向。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董事吴刚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骁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吴建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并于2025年8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顾革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监事顾革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为了业务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骁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骁骇智能”)与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海智能”)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万元人民币。

一、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后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2025年8月8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骁骇智能向盛海智能销售商品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	300	0
合计	-	-	-	3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顾革新

注册资本：3428.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机械模型、高低压输配电设备、智能控制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汽车、智能靶车、无人驾驶车辆、沙滩车、农夫车、厂区内巡逻车、特种无人车、四轮或四轮以上休闲车、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训练器材(除枪支弹药、弩等前置审批项目外)、靶场设备、靶标、激光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互联网、物联网相关产品或系统、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靶标建设安装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设计；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租赁；船舶改装；打捞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顾革新系本公司监事，同时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海智能30.625%股权，顾革新担任盛海智能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盛海智能为公司的关联人。

财务状况：军品配套单位，财务数据涉密。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截至目前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

三、交易协议及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同类交易的公允价格执行，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 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45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关于更换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方证券原指派石军先生、刘广福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刘广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决定委派李昕先生接替刘广福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石军先生、李昕先生。李昕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李昕简历

李昕先生：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参与永贵电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李昕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44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金祥、钱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4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11MA1UYCQK3B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11MA1TB1E4XE □ 不适用
钱金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钱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0	3.84	853.97	3.4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24-2025/08/0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0	27.53	6,883.00	27.53	/	/
钱金祥	2,925.30	11.70	2,925.30	11.70	/	/
钱犇	5,592.70	22.37	5,592.70	22.37	/	/
合计	16,360.00	65.42	16,254.97	6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无锡康盛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内部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洛投资”)出具的《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中电金投转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因明洛投资的控股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对所属企业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明洛投资计划于2025年8月14日至11月13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21,962,240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电金投。

明洛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121,962,24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7.80%。中电金投现持有公司股份36,280,544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5.30%。

明洛投资与中电金投受同一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协议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为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示性公告的披露符合明洛投资相关承诺事项，即：

“在本合伙企业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明洛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81.96%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中科院控股所持标的股份的竞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公司成为中科院控股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喀斯玛控股有81.96%的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26,098.9109万元。根据《网络竞价承诺函》的要求，公司将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将交易价款及竞价服务费交纳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开发能力，整合上下游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部门意见有序推进后续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4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90,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90,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因2025年8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5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50,669,517股，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2,678,0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47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20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3名，为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6,390,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5%。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8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5年8月1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市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的全体员工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马高琪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因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9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16.68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阮召炉、梁伟、张本胜(已离职)通过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5日，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承诺的相关要求管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正生材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390,1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0	1.15%	2,340,000	0
2	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00	1.01%	2,040,100	0
3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0,000	0.99%	2,010,000	0
合计		6,390,100	3.15%	6,390,10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阮召炉、梁伟、张本胜(已离职)通过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5日，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承诺的相关要求管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390,100	36
合计		6,390,1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7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生猪销量35.16万头(其中商品猪33.52万头，仔猪1.64万头)，2024年7月生猪销量28.50万头(其中商品猪26.41万头，仔猪2.09万头)，同比上升23.37%，环比下降14.91%；销售收入合计58,960万元，同比下降2.81%，环比下降15.50%。

2025年1-7月累计生猪销量294.52万头(其中商品猪280.13万头，仔猪14.39万头)，2024年1-7月累计生猪销量216.78万头(其中商品猪191.11万头，仔猪25.67万头)，同比上升35.86%；销售收入507,362万元，同比上升42.6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7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910	2025.7.14	连带责任保证	2025.7.16-2026.7.1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唐人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2,000	2025.7.1	连带责任保证	2025